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0號

債 權 人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上列債權人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施國雲（即鑫錢江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3巷24之30號1樓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